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和雨污水管网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河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27.1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.7385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河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日

